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54,115,86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0,823,172.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381,173,793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635,289,655股。该方案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发生了相应的变更。公司近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完成备案。本次变更登记事项为: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比如下: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未变更
住所	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未变更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未变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4,115,862元	人民币635,289,655元
注册号	911500001143683 72K	未变更
成立日期	1990年03月14日	未变更
营业期限	1990年03月14日至长期	未变更
经营范围	预混剂(金霉素、β条)、盐霉素、莫能菌素)、非无菌原料药(盐酸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的生产、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	未变更

(二)《公司章程》变更如下:

原文为:

《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115,862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于2016年2月4日非公开发行36,275,86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4,115,862股,均为普通股。"

现变更为:

《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289,655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本总数为635,289,655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87号),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第1条:报告期内,你公司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0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599.47万元,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额的32.25%和34.39%。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2015年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占比高的原因:由于受下游饲料、养殖行业回暖的影响和利用季节性销售需求较旺的有利时机,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加强老客户维护,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主要产品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的销售量较其它季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四季度销量约占全年的30.10%;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药制剂类产品四季度销售情况良好,收入约占其全年总收入的35.53%;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自2014年10月31日完成对美国潘菲尔德公司的收购后,销售市场不断扩大,经营业绩逐步提升,加之2015年8月份开始人民币不断贬值,美元折算成人民币导致销售收入金额增加,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约占其全年总收入的35.04%;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三季度完成扩能改造后,产能由9万吨增加到12万吨,产品玉米淀粉、玉米浆在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后,剩余部分以及其他联产品对外销售;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不断扩大,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约占其全年总收入的31.12%。

2、2015年四季度净利润占比高的原因:第一,如上所述,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实现利润同步增长;第二,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带动产品生产成本下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2015年的价格走势基本上是下行的,到四季度降幅进一步加大。以玉米为例,四季度平均采购价比三季度低325元/吨,降幅为15.18%,可使金霉素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约478元/吨。第三,三季度公司季节性检修和技改、扩能停产时间较长,三季度的净利润水平在全年中是最低的,约占全年的16.95%,导致其它季度的净利润占比相对较高;第四,四季度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232万元。

综上所述,主要由于销售情况良好,上游成本下降等因素导致公司2015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第2条: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881.19万元,其中应收借款900万元。请详细说明该借款的形成原因、欠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回复:

借款形成的原因: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制品公司")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荐量")33%的股权。在此之后公司向杭州荐量派出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收购参股公司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金河生物制品公司持有杭州荐量67%的股权,为杭州荐量的控股股东。该收购协议于2015年12月29日签署并对外公告。

报告期内,杭州荐量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虽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法律上尚未完成取得该公司的控制权和决策权的全部过程,但已全面参与管理其生产经营活动,由于杭州荐量进行设备改造、技术、产品升级等工作,有较大资金需求。公司在其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向其出借了上述款项,由于报告期末将杭州荐量纳入合并范围,因而形成应收借款。

杭州荐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内容在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的"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3条:2015年7月13日,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公司")提供借款1.49亿元,该借款主要用于生物制品公司受让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荐量")33%的股权,该股权交易作价1.49亿元。2015年12月29日,金河生物制品公司继续收购杭州荐量34%的股权,交易作价1.53亿元。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金河生物制品公司已向出让方支付50%股权转让款,资产收购行为正在进行中。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2.25亿元,较去年期末增长2.25亿元,该增长主要系公司对杭州荐量的投资。请结合你公司对杭州荐量的投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你公司对杭州荐量投资的会计处理依据,并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意见。

回复:

1、2015年7月13日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育良与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协议约定,各出让方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3%的股权,占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33%的股权,各方同意,本次转让企业总作价基数确定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33%的股权共25,714,570.00元。出资额总价款基数合计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2、2015年12月29日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农国新农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各出让方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4%的股权,占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34%的股权,各方同意,本次转让企业总作价基数确定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34%的股权共26,493,738.40元。出资额总价款基数合计为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3、我公司认为,上述两次股权收购间隔时间较短,通过上述两次交易,生物制品公司完成收购杭州荐量的67%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该股权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完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该项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同时,根据《关于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割"是指"双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公司股权过户手续"。我公司2015年12月30日支付了第二次股权收购款的50%,共计人民币0.765亿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第二次收购的34%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在2016年3月24日才完成,因此截止报告期末,未将杭州荐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会计师关于该问题核查情况:

1、根据2015年7月13日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育良与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生物制品公司合计受让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33%的股权,根据2015年12月29日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农国新农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生物制品公司合计受让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34%的股权,两次股权收购间隔时间较短。通过上述两次交易,生物制品公司完成收购杭州荐量的67%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该股权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完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该项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股权投资共计2.25亿元。

2、根据出让方和购买方确定的《关于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交割"是指"双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公司股权过户手续"。2015年12月30日支付第二次股权收购款的50%,共计人民币0.765亿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第二次收购的34%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在2016年3月24日才完成,因此认为第二次收购的34%股权在2015年内并未完成交割,不应将杭州荐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核查结果: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金河生物公司对杭州荐量投资的会计处理存在不恰当、依据不充分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0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 6 月 24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 6 月 2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3日 15:00 至 2016年 6 月 24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 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凡于2016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2号友豪锦江酒店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审议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5年度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及2016年度续聘的议案;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 登记时间:2016年6月22日、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3. 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座511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座511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65317117

传真:028-65317117　　联系人:陈美如。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5年度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及2016年度续聘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单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对所审事项的投票指示:请逐项明确说明同意、反对或弃权。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2

2.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2015年度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及2016年度续聘的议案	6.00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6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6月24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7月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16年6月24日起(含)至2016年6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时间办理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5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能通过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在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额度20,00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前述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实施。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在上述决议额度内,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了本金和收益。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本次拟使用16,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454期

产品代码:1101168454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购买金额:16,100万元

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收益起息日:2016年6月22日

产品到期日:2016年9月22日

预期收益率:3.15%/年

账户开立: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98740158000002034)为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结算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本公告日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015年7月2日	2015年9月29日	4.2%	15,000	15,000	155.34
平安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12月11日	3.38 %	16,100	16,100	89.45
建设银行奉浦开发区支行	"乾元-稳盈"2015年第14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2月29日	3.30 %	3,000	3,000	25.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3月16日	3.50%	16,100	16,100	140.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149期	2016年3月4日	2016年6月3日	3.05%	3,000	3,000	22.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187期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6月17日	3.05%	16,100	16,100	122.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412期	2016年6月8日	2016年9月8日	3.05%	3,000	/	/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88,400万元(含本次);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100万元(含本次)。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管理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94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4,297,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4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08＊＊＊＊＊296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3	08＊＊＊＊＊325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	08＊＊＊＊＊425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08＊＊＊＊＊476	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7—6442936;

传真:0717—644283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6年5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2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62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8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9	郑钟南
2	00＊＊＊＊＊376	章先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咨询联系人:曾理先生

咨询电话:0754-86332188

传真电话:0754-86332188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